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氏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氏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阮氏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新增「被告刑事聲請狀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，僅因細故，即徒手推擠告訴人陳玉錢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告訴人經檢察官傳喚未到，復經本院以電話聯繫亦無法取得回覆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非無彌補自身犯行之悔意，態度良好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傷勢之輕重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吳宛陵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9818號

18 被 告 阮氏夢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阮氏夢與陳玉錢前為朋友關係。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6時30
23 分許，雙方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0○○號之工作地
24 點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阮氏夢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
25 推擠陳玉錢，陳玉錢因而額頭撞上一旁之椅子，致其受有頭
26 部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陳玉錢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氏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玉
30 錢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
31 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
01 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檢 察 官 吳盼盼